

回 函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征询函》。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3 月 6 日